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》；2019年12月6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傅启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选举傅启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傅启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改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

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其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	委员会成员
战略发展委员会	傅启明	宋永皓、朱秉濬、向延章、张兰丁、洪志良
提名委员会	张兰丁	傅启明、洪志良
薪酬和考核委员会	洪志良	傅启明、阮永平
审计委员会	阮永平	傅启明、张兰丁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永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潘一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宋永皓先生和潘一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志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朱秉濬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第三事业群总经理、向延章先生为第一事业群总经理、张学锋先生为第二事业群总经理，同时聘任潘一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洁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（徐洁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 7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

附件：

1、傅启明先生，1958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电信工程学系，学士，自 1983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，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部门设计工程师，飞利浦集成电路设计部门资深工程师，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成电路设计部门项目经理，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市场专案企划经理，中颖香港董事、总经理等职务。2002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威朗国际董事，中颖科技董事、总经理，西安中颖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傅启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公告日，傅启明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,760 万股，与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宋永皓先生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，学士，自 1989 年起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，历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、销售经理，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，迅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颖香港董事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2002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中颖科技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宋永皓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9 万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郭志升先生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毕业于台湾龙华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，曾任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，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师，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，1998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郭志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潘一德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台湾籍，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工业工程研究所，硕士，曾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部经理，和舰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中颖香港财务经理等职务，2007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中颖科技财务经理。2011 年 7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公告日，潘一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,321 股，其中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6,098 股、高管锁定股 56,892 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朱秉潜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，学士学位。1995 年进入本公司，现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第三事业群总经理。曾担任公司有机发光二极管（以下简称：OLED）产品线经理、先进线路设计组经理、电池电源事业部总监、微控制器事业部总监、微控制器事业群副总经理等职务，并多年领导公司在模拟电路方面的研发设计工作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朱秉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7,042 股，其中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59,871 股，高管锁定股 140,410 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向延章先生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电气工程系，

学士学位。1997 年进入本公司，现为公司董事、第一事业群总经理。曾担任现场应用支持工程师，业务经理，业务总监，业务部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向延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,197 股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24,147 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张学锋先生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电气工程系，学士学位。1998 年进入本公司，现为公司第二事业群总经理。曾担任公司电池电源事业部副总监及总监等职务。

截至公告日，张学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,173 股，其中高管锁定股 21,130 股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徐洁敏女士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大学影视艺术技术学院，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工程师，卢湾区科技协会会员。1997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2013 年 6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徐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